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李杰、宿嘉迪、齐勇、白庆武、赵宝茹按照《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程序要求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，期限 1 年，授信用于采购货物，由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根据公司章程第二节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，董事宿嘉迪、齐勇为一商集团委派到我司的外部董事，因此宿嘉迪、齐勇

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该项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，为公司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，此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，董事宿嘉迪、齐勇为一商集团委派到我司的外部董事，因此宿嘉迪、齐勇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该项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 2018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9日